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1〕161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专业教师职责 与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专业教师职责与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二十七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1年12月30日

青岛农业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专业教师职责 与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充分调动相关专业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明确其在管理和教学工作中应有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建设一支具有敬业精神、富有先进教学经验的专业教师队伍，切实提高我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和国际化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激励教师积极参与中外合作办学的教育教学工作，引导教师借鉴、融合、吸收外方优质教育资源和教学理念，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构建融合青岛农业大学和外方合作院校办学特色的创新型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第二条 建立教师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教学和国际交流激励机制，搭建教师国际化发展平台，引导教师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相关工作研究和实践，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教师是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从我校在职教师中遴选或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实

际需求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新招聘的担任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专业负责人、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和毕业实习（含毕业论文或设计）以及合作教学等相关任务的教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教师，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对教师的相关要求，并严格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

第六条 专业负责人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相关专业的研究、规划、建设、改革和管理工作。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开展本专业的教学研究与改革，全面提升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推进教学成果的推广示范；

（二）组织开展相关行业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调研，确定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的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建设规划，按照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业认证的理念和指标体系进行专业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和持续改进；

（三）组织制定（修订）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介绍、课程教学大纲和专业实践教学大纲，形成中英文两个版本，并将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四)负责核对教务管理系统中每学期的教学计划及本专业的教学任务;

(五)组织本专业的课程教学、教学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计划制定和实施工作,协助组织开展第二课堂和创新创业教育、人文素质教育、劳育和美育教育等工作;

(六)负责本专业学生的专业和思想教育、选课指导、考研指导、就业指导等,加强与本专业学生和任课教师的沟通,及时了解 and 跟踪解决本专业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专业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组织开展本专业各级各类评估和认证工作,包括专业认证、课程认证及自评估工作等;

(八)组织开展本专业的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与教学研究成果的推广与示范;

(九)负责向学院提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计划、专业实验室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

(十)负责本专业的招生策划、宣传等工作;

(十一)担任学生学业导师,做好学生学业规划指导;

(十二)上述各项工作要与外方及时沟通和交流,涉及的主要文件均要形成中外文两个版本;

(十三)负责组织专业课程外文原版教材和外方教师授课意识形态的审查工作;

(十四)做好与学校相关专业的沟通共建工作;

（十五）参加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各项自评和认证工作，并接受外方的评估认证工作；

（十六）完成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安排的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十七）完成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学术管理委员会相关职责；

（十八）完成我校规定的专业负责人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专业课程教师是指承担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校内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要求承担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其中，采用全外文讲授的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全外文授课课时应达到课程总课时的 90%以上（含 90%），在课堂讲授和讨论中应使用外语进行课堂交流活动，课后作业、过程考核、期末考试全部用外语书写，并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整理归档教学档案；

（二）负责研究中外合作办学背景下课程教育教学模式、方法，积极推进课程思政，推进中外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的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三）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具体要求，负责修订中外文课程教学大纲，负责中外课程教材征订和教材内容的意识形态审查工作；

（四）担任学生学业导师，做好学生学业规划指导；

(五)参加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各项自评和认证工作,并接受外方的评估认证工作;

(六)完成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合作教师是指参与外方开设专业课程合作教学任务的校内教师。专业负责人、专业课任课教师应当积极担任外方专业核心课程的合作教师,鼓励合作专业依托学院的任课教师参加合作教学工作。合作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选择与自己专业相近的外方开设的专业课程作为合作课程,全程参与该课程的听课、课堂教学管理与组织和辅助教学工作,帮助学生与外方教师沟通交流和答疑解惑;

(二)积极研究外方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创新我校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推进我校教学模式和方法改革;

(三)与外方教师一起承担合作课程教学实习;

(四)负责外方开设专业课程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的审查工作;

(五)合作教学工作交流(包括与外方任课教师的合作交流以及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应该用外语进行;

(六)完成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专业负责人、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合作教师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聘期考核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

所在学院组织进行。

第十条 专业负责人每年考核一次。按照个人自评、学生评价、学院评价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专业负责人的聘期为 3 年，聘期第一年为试用期，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专业负责人在下一年度予以解聘。

第十一条 专业课程任课教师每学期考核一次。按照个人自评、学生评价、学院评价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第十二条 合作教师每学期考核一次。按照个人自评、学生评价、学院评价和实际参与合作课程教学学时数占比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考核合格者，其参与合作课程教学学时数占比须在 90%及以上；基本合格者，其参与合作课程教学学时数占比须在 60%及以上。

第四章 工作量计算

第十三条 专业负责人工作量计算方法：

考核合格者，工作量按每年 600 标准课时的标准计算，可连续聘任；考核基本合格者，工作量按每年 300 标准课时的标准计算，根据需求决定是否连续聘任；考核不合格者，工作量不予计算，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十条规定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专业课程教师工作量计算：

（一）采用全外文讲授专业课程的课堂教学及实验课教学

（教学实习环节除外）考核合格的，按照普通授课方式的 3.5 倍系数核算标准课时；考核不合格的，全外文课程达到《青岛农业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规定的双语课程教学考核标准，按照双语教学标准计算标准课时；考核不合格且未达到双语课程教学考核标准的，按普通课程教学标准计算标准课时，并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教学要求整改，经评估合格后，方可重新作为全外文教学课程开设。

采用中外文双语讲授的专业课程的课堂教学及实验课教学（教学实习环节除外），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双语教学实施意见》规定普通授课方式的 2.5 倍系数计算标准课时；

采用中文讲授的中外方共同开发新课程的课堂教学及实验课教学（教学实习环节除外），首次开设时，学校按照普通授课方式的 1.5 倍系数核算标准课时，重复课程不乘系数。

课程教学实习环节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本专科教学标准课时数计算办法（试行）》计算标准课时。

（二）指导教师指导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含毕业实习、论文答辩、论文评阅等），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语言和论文答辩语言均参照机构（项目）的培养方案要求执行。其中，全外文撰写论文和全外文答辩的，学校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本专科教学标准课时数计算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毕业实习环节 3 倍系数计算标准课时。

第十五条 合作教师工作量计算：

考核合格的，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本专科教学标准课时数计算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课堂教学标准课时计算系数的 1.1 倍计算其实际参与合作教学的标准课时，同步开设的重复课程不乘系数；考核基本合格的，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本专科教学标准课时数计算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课堂教学标准课时计算系数的 0.7 倍计算其实际参与合作教学的标准课时；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计算工作量。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专业负责人、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和合作教师的工作量等绩效划拨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所在学院（专业）。

第十七条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担任专业负责人、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任课教师、合作教师优先安排到友好国家合作办学高校访问交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